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6-G1-210016-TJGJ

采购单位（甲方）： 南丹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丹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9日



目 录

采购合同-----	3
附件 1：《南丹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9
附件 2：开标价格一览表-----	11
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参数偏离表-----	14
附件 5：设备配置清单-----	5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CZC2026-G1-210016-TJGJ

采购单位（甲方）： 南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ndzc[2025]2586号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10016-TJG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生产厂家
血液透析机 （单泵）（血液透析设备）	4008S Version V10	124500.00	17 台	2116500.0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血液滤过机 （双泵）（血液透析设备）	5008S	189200.00	5 台	946000.0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集中供液系统 （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QC-CCDS-A/B (P-1)	267000.00	1 套	267000.00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ME4-1500	276300.00	1 套	276300.00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转运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K1A	24300.00	1 台	243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除颤监护仪 （体外除颤监护仪）	S3	44100.00	1 台	441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血透床	JHDC-A1	2900.00	22 张	63800.00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738000.00 元（含税）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出厂日期必须在一年之内（以安装验收之日为准），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若因设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诉讼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地点：南丹县人民医院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

收合格后，设备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设备无重大故障且各项性能指标持续稳定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最终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对于在试运行期及后续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丹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血液透析机质保期等于 3 年、血液滤过机质保期等于 3 年、集中供液系统质保期等于 3 年、水处理系统质保期等于 3 年、转运监护仪质保期等于 3 年、除颤监护仪质保期等于 3 年，血透床质保期等于 6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 6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4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付合同金额的 2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将等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提供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付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血液透析机质保期等于3年、血液滤过机质保期等于3年、集中供液系统质保期等于3年、水处理系统质保期等于3年、转运监护仪质保期等于3年、除颤监护仪质保期等于3年，血透床质保期等于6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或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方在乙方严重违约（关键设备多次故障、逾期超 30 天）时可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南丹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南丹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 民行中路 11 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1 栋 1210 号
联系电话:	0778-7283721	联系电话:	15277194953
开户银行: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城关信用社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726012010108447913	银行账号:	451 060 607 018 010 005 2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南丹县人民医院			

附件 1：《南丹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南丹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南丹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乙方违反廉洁公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名誉损失。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丹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天鹰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李朝红

代理人（签字）：

李朝红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